KPMG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月刊

2021年11月刊

摘要

11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气候风险方面，国务院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建议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票、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和其他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和低碳项目提供长期和低成本的资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创设推出碳减排支持，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三个碳减排领域，将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提供碳减排贷款；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格拉斯哥宣言，制定了提高金融体系对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的抵御能力的计划并扩大支持向可持续经济转型所需的资金流动，格拉斯哥宣言同时列出了NGFS在未来几年为实现这些计划将采取的具体行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了关于有效管理和监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原则的公众咨询，旨在促进以原则为导向的方法，以改进银行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相关的风险管理实践和监管实践；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关于气候变化金融风险的最终审慎实务指引（CPG 229），旨在帮助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管理气候变化的金融风险。指引将协助APRA监管的实体在其现有风险管理和治理实践中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运营和行为风险方面，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净额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风险敞口和计提资本；香港金管局（HKMA）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第196条，发出全新《实务守则》篇章OCIR-1：处置规划——处置中的运作持续性旨在确保对持续执行关键金融功能以及适时支持稳定后重组属不可或缺的服务在处置中的持续运作；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零售银行前台部门奖励制度重点检讨中期报告，旨在使前台部门奖励制度与银行客户的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并确定全行业的通用做法于业内分享；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关于复苏计划指标的指引。该指引为制定复苏计划指标框架建立了一种欧盟通用的方法，为指标的校准、监控和违规通知提供了额外的指导。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方面，二十国集团发布《罗马宣言》，该宣言涉及广泛的问题，包括可持续金融、非银行金融中介、货币市场基金弹性、跨境支付（包括全球稳定币）、金融包容性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等；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全体会议报告。会议讨论的内容涵盖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特别相关的问题以及FSB 2022年的工作计划。 报告还列出了FSB工作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在第28届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会议之后发表了一份声明，强调了其在2020-2024年战略计划方面的主要成就及其对影响保险业的发展趋势的关注；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投资公司指令（IFD）发布了修订后的投资公司内部治理指引，IFD包含对投资公司的特定治理要求，与资本要求指令（CRD）下已经适用的要求并行并一致。

监督方法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设定了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两个监管指标，并将监管要求分为三个层次；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2年欧洲监管计划（ESEP），确定了欧盟监管关注的五个关键主题；欧洲央行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新的电子支付监管框架。欧元体系监管框架（PISA框架）主要针对电子支付的工具、计划和安排，其中包括了对电子支付的评估方法和豁免政策；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NBFC）基于规模的监管（SBR）框架，将根据NBFC的大小、活动和感知风险确定四个监管层级。

注：本刊中所有内容均来自于各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内地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务院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该行动计划表示，为了实现碳排放峰值中国将在绿色能源改造、节能、减少排放和提高交通、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能源效率方面采取行动。行动计划建议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票、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和其他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和低碳项目提供长期和低成本的资金。鼓励政策性银行提供长期稳定的融资支持，推动二氧化碳峰值的可持续努力。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保协函（2021）537号
监管机构：中国保险业协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管理办法》，明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由保险业协会建设及管理,是独立董事推荐选任、履职评价、奖惩声誉、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的平台。保险机构应当将所有在任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在独立董事人才库进行公开披露,加强社会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办法》内容包括：一是设定了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两个监管指标，将监管要求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要求，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应于2025年初分别达到16%、6%，2028年初分别达到18%、6.75%；第二层次是在最低要求基础上，应满足相应的缓冲资本监管要求；第三层次是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权针对单家银行提出更审慎的要求。二是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三是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类型：执行

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以统一规范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办法》共6章88条，进一步明确了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的范围、办事条件、申请材料、申请程序等，方便申请人操作执行。《办法》共涉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以及保险专业代理、经纪机构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4类保险中介许可及备案事项。银保监会将适时研究制定执行细则，对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创设推出碳减排支持，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三个碳减排领域，将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提供碳减排贷款，贷款利率应与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大致持平。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放对象暂定为全国性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通过“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对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相关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碳减排贷款，按贷款本金的60%提供资金支持，利率为1.7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展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业务试点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展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业务试点。试点方案既对标国际，又贴合国内，不仅引入“四大支柱”核心机制（即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评估和遴选、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外部评估认证机制、“框架发行”机制，还注重加强与协会既有注册发行流程、既有债券产品的充分衔接。发行人可以借助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高标准、实质性地支持环境和社会目标。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内地 (2/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就《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自2020年底以来，外汇局在海南等地区开展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试点工作，市场反应积极正面，人民银行、外汇局拟将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通知》细化对银行展业操作的要求，要求银行从实施客户分类、优化业务审核等方面开展尽职审核，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等目的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通知》还要求两部门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0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保险机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应当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评级达到相应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应当对投资的基础设施基金持有项目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并穿透纳入不动产资产投资比例，定期评估投资风险。保险机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定期报告有关投资情况，违反《通知》规定投资的，银保监会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18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取消保险资金可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白名单要求以及外部信用评级要求。二是根据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分类设置可投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最低外部信用评级要求。三是明确保险公司投资BBB级（含）以下债券的集中度要求。四是明确保险公司投资债券的大类比例核算。五是要求保险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评级，审慎开展投资。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明确了机构监管部门以及派出机构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中的职责分工，以及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包括：非现场监管所需信息的收集来源、方式和要求；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估的频次和工作要求；根据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可采取的监管措施。《暂行办法》规定，监管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一次非现场监管评估。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内地 (3/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就《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通知》规范了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条款，包括减记和转股条款、利息取消条款等，还明确了减记和转股的触发事件；取消了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强制评级要求；同时从宏观角度出发，对保险公司发行包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内的资本补充债券实行余额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就《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指出，银行市场调节价服务是指银行提供的非政府指导价或非政府定价的服务，服务项目分为支付结算类、风险承担类、金融交易类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价格由银行依法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根据服务项目的不同性质，采取或综合采取比例定价、区间定价、协议定价、基于外部成本定价以及其他方法。《意见》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实施差异化定价，给予适当减免优惠。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4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净额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风险敞口和计提资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外汇风险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外汇风险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明确，支持银行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外汇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强调引导客户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支持银行对客外汇业务灵活展业；丰富银行对客户外汇市场产品，银行对客户外汇市场产品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扩大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包括合作远期结售汇、合作外汇掉期、合作货币掉期业务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监管机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将财税〔2018〕108号中规定2021年11月6日到期的政策进行延续。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 (1/2)

香港金管局公布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维持不变，仍为1.0%。并指出，尽管香港经济出现一些复苏迹象，但全球疫情仍持续反复，因此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不变，并将继续密切观察相关情况。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金管局就利润幅度及其他作业手法进行共同主题检视的结果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和中国人民银行（PBOC）发出联合公告，宣布双方已经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同意通过“联网”方式，把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对接。“联网”对接让两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及科技公司，能够透过“一站式”平台，就其跨境金融科技项目于两地进行同步测试，在新产品推出市场前提前获得监管机构的反馈和用户意见，从而加快推出金融科技产品的速度和减低开发成本。

香港银行公会更新有关可疑交易报告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常见问题解答

监管机构：香港银行公会（HKAB）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银行公会（HKAB）更新了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的常见问题解答（FAQ）。该FAQs是根据香港金管局的意见制定的。此次更新的主要变化包括以下与可疑交易报告（STR）相关的内容：新增新的问题71。该问题讨论了《国家安全法》（NSL）下“与犯罪相关的财产”的定义以及认可机构应向联合财富情报组（JFIU）披露此类财产的情况。更新问题69。考虑最近对JFIU STR系统进行的技术改进，将NSL作为“披露原因”下的一个附加类别。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认可机构可能不完全了解潜在犯罪的确切性质，但预计机构会尽最大努力确定相关类别。

国际金融公司与香港金管局开展全新气候融资项目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金融公司（IFC）公布，将与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合作，设立符合《巴黎协定》、总值30亿美元的全新环球气候相关投资平台。新项目“联合贷款组合管理计划（MCPP）One Planet“将来自机构投资者的资金与IFC本身的资金结合，以增加提供予新兴市场私营公司的气候相关负责任投资。MCPP One Planet将设立全球首个符合《巴黎协定》的跨界别新兴市场贷款组合。这项融资安排让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对新兴市场的可持续贷款提供资金，从而让投资者增加对这类资产的投资，并提高其组合中可抵御气候变化发展的投资份额。

香港金管局推出“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的两项新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两项新举措，进一步加强香港的金融科技力量：

- 绿色债券代币化：金管局与国际结算银行创新枢纽（BISIH）辖下香港中心完成了Project Genesis，成果之一是完成了在香港向零售投资者发行代币化绿色债券的概念认证。金管局会进一步研究透过政府绿色债券计划试行发行代币化绿色债券的可行性。
- 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AML Regtech Lab，简称AMLab）系列： 金管局推动合规科技应用的工作进入新阶段，于11月5日与数码港合作推出AMLab系列，五间银行将会率先联同数据专家首次应用合成数据，探索使用数码足印进行更全面的网络分析。AMLab将加强银行的能力以防御欺诈和金融罪行所招致的客户损失。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 2/2

香港金管局发布《处置条例》《实务守则》篇章OCIR-1：处置中的运作持续性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第196条，发出全新《实务守则》篇章OCIR-1：处置规划——处置中的运作持续性。OCIR-1阐释金融管理专员就处置中的运作持续性所制订的政策，并列载HKMA对认可机构应作出的事前安排的预期——该等事前安排旨在确保对持续执行关键金融功能以及适时支持稳定后重组属不可或缺的服务在处置中的持续运作。

香港金管局发布有关监管政策手册新模块（TB-1）：信托业务监管的咨询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有关监管政策手册新模块TB-1——信托业务监管的咨询草案。草案拟引入信托实务守则，旨在加强对信托客户资产的保护，在信托业务中加强公平对待客户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并更好地将当地要求与国际标准和惯例接轨。实务守则适用于所有认可机构及其在香港境内或从香港境内开展信托业务的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附属公司。本地注册认可机构应确保其附属公司的商业行为、商务惯例和业务控制符合实务守则。草案鼓励在香港境内或在香港境内开展信托业务的其他受托人采用该守则。

香港金管局发布有关认可机构将客户资料提供予第三方作直接促销的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有关认可机构将客户资料提供予第三方作直接促销的指引，为认可机构与第三方（包括认可机构的集团公司）共享客户个人资料以进行直接营销提供指导。根据指引，认可机构可采用两种一般方法分享客户的个人资料以供第三方直接营销：要求客户直接联系第三方，以便客户可以直接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数据；将客户从认可机构的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转移到第三方的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以提供他们的个人数据或同意该第三方进行直接营销。

香港金管局发布零售银行前台部门奖励制度专题评估的中期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零售银行前台部门奖励制度重点检讨中期报告，旨在使前台部门奖励制度与银行客户的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并确定全行业的通用做法于业内分享。鉴于重点审查的规模和广度，本中期报告分享了从全行业员工调查中收集到的初步观察结果，以及迄今为止审查的与前台部门奖励制度相关的文件。其中包括：员工对前台部门奖励制度看法的主题；前台部门奖励制度和行为的关键特征，这些特征使银行对客户的看法更加积极，并通过前台员工的行为取得成果；前台部门奖励制度的框架和相关做法。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报告和压力测试发布第四期《合规科技执行实务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发布了第四期《合规科技执行实务指引》，重点介绍专为监管报告和压力测试设计的监管科技解决方案。在这两个工作领域，银行经常面临需要从多个系统中提取数据的挑战，而这些系统通常是在监管报告或压力测试要求生效之前设计和实施的。本实务指引提供实用指导，帮助银行规划监管科技解决方案的实施，以缓解监管报告和压力测试中遇到的一些痛点；就银行如何建立由技术驱动的可持续和稳健的治理框架来满足不断变化的报告和压力测试要求提供建议。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 (1/5)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监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数字化转型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2021年10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完成一个项目，旨在探索金融情报机构如何利用技术加强监管运营。根据报告，世界各地的金融情报机构、执法部门和其他监管机构，无论其发展和规模如何，都在通过整合不同的数字工具协助日常工作，发现和破坏非法资金流动。报告侧重于如何找到合适的工具以及何时使用工具、如何针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目的优化工具，以及如何克服实际和操作挑战。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阐述FSB促进全球金融稳定的工作。报告强调了以下优先工作领域：

- 协调对COVID-19的金融政策反应；
- 加强非银行金融中介的弹性；
- 应对技术创新挑战；
- 加强跨境支付和金融基准；
- 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FATF标准负面影响第一阶段报告摘要》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FATF标准负面影响第一阶段报告摘要》。根据摘要文件，FATF投入大量资源来检查和缓释去风险化和金融排斥的问题，同时确保各国保护非营利组织免受恐怖融资滥用的措施是有重点的和相称的。尽管如此，去风险化和金融排斥仍然是许多部门面临的挑战，与FATF提倡的风险为本及其核心理念背道而驰。意外后果主要与去风险化、金融排斥、非营利组织的不当针对以及剥夺人权（重点是正当程序和程序权利）有关。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风险为本反洗钱指引》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更新了其于2019年发布的从基于风险的角度监管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VASP）的指引。该指引将帮助各国和VASP了解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并在适用于该部门时有效实施FATF要求。指引提供了相关示例和解决实施障碍的潜在解决方案。2021年的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六个关键领域的更新：

- 澄清虚拟资产和VASP的定义；
- 关于FATF标准应用于稳定币的指引；
- 关于各国应对点对点交易的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风险和工具的额外指引；
- 有关VASP许可和注册的更新版指引；
- 为政府和社会机构和实施“数据转移规则”提供额外指引；
- VASP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原则 。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 (2/5)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弹性的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关于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弹性的进展报告。该报告描述了FSB以及标准制定机构（SSB）和其他国际组织迄今为止的进展和计划工作，以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的弹性。报告概述了NBFI的生态系统，并提供了一个框架以用于分析在压力市场条件下流动性的可用性及其有效中介。

G20 发布罗马领导人宣言

监管机构：二十国集团（G20）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继2021年10月30日至31日在罗马举行的G20峰会结束后，G20领导人通过了《罗马宣言》。 该宣言涉及广泛的问题，包括可持续金融、非银行金融中介、货币市场基金弹性、跨境支付（包括全球稳定币）、金融包容性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等。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在罗马峰会前向G20领导人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在G20领导人罗马峰会之前发布了其主席Randal K Quarles给G20领导人的一封信。这封信指出了全球经济从COVID-19和相关遏制措施的影响中复苏的迹象。然而，Mr. Quarles表示，全球金融体系面临着重大的结构性挑战。其中包括快速的技术创新，如各种形式的加密资产。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全球稳定币安排监管的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稳定币”安排的监管实施进展报告。报告指出，现有所谓的“稳定币”的市值在2020/21年期间继续增长。然而，跨辖区实施FSB高级别建议仍处于早期阶段。司法管辖区已经或正在考虑采用不同的方法来实施这些建议。为了应对监管套利和有害的市场碎片化风险以及稳定币进入主流金融体系可能产生的更大金融稳定风险，有效的国际监管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

国际保险监督员协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前发表声明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保险监督员协会（IAIS）发表声明，确认其继续致力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COP26）之前紧急推进应对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工作。IAIS将继续支持其成员进一步关注保险公司为评估和应对气候相关风险而采取的行动，并支持向碳中和的有序过渡。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 (3/5)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对资产管理行业解决漂绿问题的建议

监管机构：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 气候风险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报告，对资产管理行业中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实践、政策、程序和披露提出了建议。报告概述了近年来与ESG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相关产品增长相关的挑战，包括对一致、可比较和决策有用的信息的更大需求以及漂绿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格拉斯哥宣言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格拉斯哥宣言，制定了提高金融体系对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的抵御能力的计划并扩大支持向可持续经济转型所需的资金流动。该宣言列出了NGFS在未来几年为实现这些计划将采取的具体行动。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完成首个绿色金融项目

监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 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宣布完成Project Genesis，这是两个原型数字平台，旨在以更高的透明度和更容易接触散户投资者的方式投资绿色债券。这些平台结合了区块链、智能合约、物联网和数字资产。它们允许发行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探索绿色债券发行和透明度的创新方法。散户投资者将能够持续跟踪息票支付和融资项目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取得的积极环境影响。创新中心正在发布详细介绍两个原型平台的技术报告：

- 自由联盟关于绿色债券代币化原型的报告；
- 关于数字资产和绿色债券代币化原型的报告。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动机、经济影响和研究前沿的央行数字货币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工作文件。该论文侧重于三个主要主题：CBDC 发行对银行贷款的影响、它们对金融稳定的影响以及它们作为新货币政策工具的用途。

金融稳定委员会强调金融机构有效薪酬实践的实施进展和差距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在金融机构中实施其稳健薪酬实践原则和实施标准的进度报告。报告涵盖了在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领域最大的金融机构的做法，强调了在实施原则和标准方面进展不平衡。相对而言，银行在实施稳健薪酬实践原则和标准时，比保险和资产管理公司的更为先进。

国际保险监督员协会发布一份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国际保险监督员协会（IAIS）发表了一份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文件。根据该文件，保险业中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可能存在于人寿保险中，尽管与其他人寿保险产品相比，人寿保险的年金产品的风险通常更低。此类产品允许保单持有人将资金投入金融系统，并可能掩饰其犯罪来源或资助非法活动。人寿保险产品或产品功能的示例可能存在被误用于ML/TF目的的风险（不影响其他ML/TF风险因素，例如交易、分销、地理或客户等风险）。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 (4/5)

[巴塞尔委员会完成对市场风险披露要求和主权风险敞口自愿披露的修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对以下内容的修订：

- 市场风险披露要求——修订后的要求包括多项调整，以反映2019年1月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中引入的修订后市场风险框架；
- 主权风险敞口的自愿披露——修订包括三个模板供银行使用，包括在按辖区分类披露其主权风险和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资金明细以及风险敞口的会计分类。

[巴塞尔委员会就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有效管理和监督原则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了关于有效管理和监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原则的公众咨询。该咨询旨在促进以原则为导向的方法，以改进银行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相关的风险管理实践和监管实践。

[国际保险监督协会就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因素在保险监管中的重要性发表声明]

监管机构：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发表了一份声明，承认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考虑对保险监管的目标以及因此对 IAIS 使命的重要性。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保险公司的组织和业务模式中推进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有助于实现稳健的审慎和消费者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还涉及IAIS 2020-2024年战略计划中确定的几个战略主题。它与行为和文化特别相关，但也与普惠金融和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技术创新相关。IAIS将优先考虑与这些战略主题相关的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工作，支持保险监管机构和保险业进一步考虑并采取行动解决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问题。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关于制定流动性指标第2阶段的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

业务类型： 运营和行为风险

国际保险监督协会发布关于流动性指标发展第二阶段的咨询文件，提出IAIS为监控流动性风险而开发的两种方法：

- 公司预测方法（CPA）；
- 包括保险流动性比率（ILR）的风险敞口法（EA）。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全体会议报告]

监管机构：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全体会议报告。会议讨论的内容涵盖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特别相关的问题以及FSB 2022年的工作计划。 报告还列出了FSB工作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 包含：

- 金融当局应对COVID-19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部门的弹性，并跟进FSB对2020年3月市场动荡的整体审查；
- 在利用无担保加密资产、稳定币和去中心化金融等加密技术好处的同时，控制该技术带来的风险；
- 评估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
- 完成和监测2008年后危机改革的实施。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 (5/5)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有关第28届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会议的声明]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在第28届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会议之后发表了一份声明，强调了其在2020-2024年战略计划方面的主要成就及其对影响保险业的发展趋势的关注。声明特别提到以下几点：

- 金融危机后多项改革的实施取得重大进展；
- 完成保险资本标准（ICS）设计的时间表；
- 加总法的可比性评估正在进行中。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2021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公布了2021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名单上的30家银行与2020年名单相同。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支持为LIBOR停止做好准备的声明]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声明，支持LIBOR停止的准备工作。FSB敦促市场参与者迅速采取行动，确保他们完成FSB全球转型路线图中规定的所有剩余步骤，并在2021年底之前做好充分准备。FSB将在未来几个月继续监测完成LIBOR过渡的最后步骤。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美国 (1/3)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最终规则以修订房地产贷款标准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最终规则，以修订房地产贷款政策的机构间指引（房地产贷款标准）。最终规则的目的是将社区银行杠杆率（CBLR）规则的考虑纳入房地产贷款标准，该规则不要求机构将二级资本或资本总额计入房地产贷款标准。最终规则允许采用一致的方法来计算所有FDIC监管机构中超过监管贷款价值限额（LTV 限额）的贷款比率，使用近似于FDIC计算此衡量指标的历史方法论，而不要求机构计算二级资本。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的安全保障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宣布了一项更新的规则，该规则加强了金融机构必须采取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其客户的金融信息。近年来，广泛的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对消费者造成了重大伤害，包括金钱损失、身份盗窃和其他形式的财务困境。FTC更新后的安全保障规则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抵押贷款经纪人、汽车经销商和发薪日贷款机构，开发、实施和维护一个全面的安全系统，以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设立新的少数民族和社区发展银行办公室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主席Jelena McWilliams宣布成立一个新办公室，以支持该机构与少数民族存款机构（MDI）、社区发展金融机构银行（CDFI）和其他任务导向型银行的持续战略和直接合作。新办公室将进一步促进私营部门对中低收入（LMI）社区的投资。

货币监理署发布声明支持格拉斯哥宣言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声明以支持绿色金融系统网络（NGFS）的格拉斯哥宣言。OCC优先考虑将气候变化纳入风险管理框架的需要，以解决联邦银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健性问题。OCC计划为大型银行制定高层气候风险管理监管预期，并希望在年底前发布框架指南征求意见。此外，OCC任命了该机构的第一位气候变化风险官，以显着扩大我们与利益相关者合作的能力，并促进OCC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的监督。

美联储发布2021年秋季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发布了2021年秋季金融稳定报告。该报告总结了联邦储备委员会评估美国金融体系弹性的框架，并介绍了委员会当前的评估。通过发布本报告，美联储将促进公众对美联储在该主题上的观点的理解并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美国 [2/3]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发布关于勒索软件和使用金融系统促进赎金支付的最新咨询]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针对财政部宣布的一系列旨在打击勒索软件犯罪分子的行动，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发布了其2020年关于勒索软件和使用金融系统促进赎金支付的咨询更新。该咨询提供了以下信息：

- 金融中介机构在处理勒索软件付款方面的作用；
- 勒索软件和相关支付的趋势和类型；
- 勒索软件相关的金融风险指标；
- 报告和共享与勒索软件攻击相关的信息。

[关于针对持续COVID-19大流行和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的抵押贷款服务规则的监督和执法实践的机构间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货币监理署（FED, FDIC, NCUA, OCC）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美联储、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货币监理署和各州金融监管机构发布有关与COVID-19大流行相关风险持续变化，向抵押贷款服务商传达机构的监督和执法方法的联合声明。声明宣布2020年4月发布的临时监管和灵活性执法不再适用。各监管机构将酌情运用各自的监管和执法机构来解决在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发生的任何不遵守或违反第X条抵押服务规则的情况。在考虑采取任何监督和执法行动时，监管机构将继续考虑COVID-19 流行对服务商的影响。

[美国财政部发布国家小型企业信贷计划实施指南]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TD）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美国财政部发布国家小企业信贷计划（SSBCI）的计划实施指南。美国救助计划法案重新授权并扩展了2010年小企业就业法案。根据指南，美国将向各州及地区等提供总计100亿美元的资金，使小企业在美国摆脱COVID-19的影响时获得投资于创造就业机会所需的资金。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就《房屋抵押贷款披露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信息邀请书，以寻求有关实施《房屋抵押贷款披露法》（HMDA）规则的意见。CFPB计划审查最近对HMDA的更改并评估其有效性。该评估将加强CFPB维持公平、竞争和非歧视抵押贷款市场的能力。CFPB将关注：

- 机构覆盖和交易覆盖；
- 数据点; 新数据和披露要求的好处；
- 运营和合规成本。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美国 (3/3)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发布银行及其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安全事件通知要求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 美联储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OCC, FED, FDIC）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美联储（FED）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一项最终规定，要求银行机构尽快通知其主要监管机构任何上升到“通知事件”级别的“计算机安全事件”，最迟不得晚于银行机构确定该通知事件发生后的36小时。最终规则还要求银行服务提供商在银行服务提供商确定将导致发送计算机安全事件或有可能导致达四小时或以上的重大服务中断或降级时，银行服务提供商尽快通知每个受影响的银行机构客户。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发布关于加密资产政策倡议和后续步骤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理事会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理事会（FED）、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发表联合声明，总结了银行监管机构针对加密资产和加密资产的跨部门“激励政策”提供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未来工作路线图。特别是，该声明描述了通过各机构进行的初步刺激政策工作的重点。激励政策的重点包括：

- 由银行机构建立一个加密资产使用的专业术语词汇表；
- 识别和评估安全和稳健、消费者保护和合规等相关关键风险，并考虑与银行组织进行的潜在加密资产活动相关的法律许可；
- 分析现有法规和指南的适用性，
- 并确定可能受益于进一步说明的领域。

货币监理署对银行参加某些加密货币活动进行说明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一封信函，确认全国性银行和联邦储蓄协会必须证明他们有足够的控制措施，然后才能从事某些加密货币、分布式账本和稳定币活动。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英国报 (1/2)

审慎监管局发布2021年气候变化适应报告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2021年气候变化适应报告》，重点关注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管理和资本要求的作用。报告从两部分阐述了PRA对其运营和政策职能带来的气候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A部分：审查了气候变化对PRA监管企业构成的风险、PRA在管理此类风险方面取得的进展、PRA对此类风险的反应以及PRA从2022年开始的监管策略。
- B部分：研究了气候变化与银行和保险监管资本制度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应解决的差距以及PRA计划在该领域开展的未来工作。

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ESG战略和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新的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战略，列出了其目标结果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将采取的行动。FCA的目标结果包括：

- 确保高质量的气候和更广泛的可持续性相关披露，以支持准确的市场定价和推动公允价值；
- 保护消费者免受围绕ESG相关产品的误导性营销和披露；
- 确保受监管公司有适当的治理安排，以便更全面和仔细地考虑重大ESG风险和机遇；
- 确保积极的投资者管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
- 确保带有ESG标签的证券市场的完整性；
- 支持可持续金融创新，以带来变革并克服整个行业的挑战。

英国央行 英国财政部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下一步进展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英国财政部（BOE, HM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和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一份声明，列出了探索英国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后续步骤。声明指出，BOE和HMT将在2022年就英国CBDC进行磋商。磋商将评估CBDC的主要事项，考虑高级设计特性、对用户和企业可能带来的好处和影响，以及对进一步工作的考虑。磋商将决定是否进入一个为期数年的“发展”阶段。声明进一步指出，英国CBDC最早将于是本世纪下半叶推出。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金融服务未来监管框架审查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服务未来监管框架审查的咨询文件，基于英国现有的监管框架优势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实现审查的预期结果。建议包括：

- 监管机构的法定目标和原则所需的变化，以确保政府对该部门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在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内得到充分反映；
- 鉴于监管机构的职责，确保与英国财政部、议会和利益相关者的问责、审查和参与安排是适当的建议；
- 在政府和议会建立的制度内，恢复监管机构部分职能（用于制定和实施某些仍适用于欧盟法律某些领域的企业的直接规定）。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英国 2/2 报

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气候变化适应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气候变化适应报告。该报告列出了该行业为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并确定了需要做更多工作的领域，例如零售投资和抵押贷款。FCA的评估是在制定其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战略方法的背景下进行的，这将使气候考虑融入监管机构活动的所有方面。FCA还研究了该行业如何承诺实现净零排放。

英国央行就金融政策委员会的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缓冲框架的修正案进行公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央行发布了一份关于修订金融政策委员会关于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O-SII）缓冲框架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建议：

- 将用于确定O-SII缓冲率的指标从总资产更改为英国杠杆率敞口的计量；
- 重新校准用于确定O-SII缓冲率的阈值，以防止框架在相对于其COVID-19之前的水平整体收紧或放松。

英国财政局就2021年偿付能力2（集团监管）条例（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修订《2015年偿付能力2条例》的法定文书（SI）草案和解释性备忘录。正在制定2021年偿付能力2（集团监管）（修订）条例以解决保留的欧盟法律中的缺陷。文书规定，如果第三国的保险集团监管制度是等效的，那么审慎监管局作为母公司在等效的第三国的保险集团的集团监管机构，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服从相关第三国监管机构。

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下的投资公司发布新的英国审慎制度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针对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下投资公司的新英国审慎制度（PS21/17），规定了FCA引入英国投资公司审慎制度（IFPR）的规则。PS21/17涵盖：

- 披露要求——涵盖风险管理、治理安排、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要求、报酬和投资政策；
- 自有资金——合伙人和成员的超额提款；
- 技术标准——FCA将采用与相关欧盟衍生、具有约束力的技术标准（BTS）在英国有同等效力的方法；
- 存款机构——FCA投资公司的资本要求，这些公司获得第4A部分的许可，可以充当各类投资基金的存款机构；
- 英国处置机制——特别是将FCA投资公司从英国处置机制的范围中删除。

审慎监管局就处置计划中的运营弹性和运营连续性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处置计划中运营弹性和运营连续性的咨询文件（CP21/21）。咨询文件列出了PRA的提议，将PRA规则手册中与资本要求条例（CRR）公司相关的运营弹性部分中的集团条款应用于控股公司，并对PRA规则手册的运营弹性和运营连续性部分格式和说明进行了修订。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 (1/4)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下的初始保证金模型验证技术标准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制定的关于初始保证金模型验证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进行了公众咨询。咨询文件规定了初始保证金模型的初始和持续验证的监管程序，将用于确定未清算场外衍生品的保证金要求水平。监管验证将确保统一的监管程序和对欧盟衍生品对应方的初始保证金水平采取适当审慎的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恢复计划指标指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关于恢复计划指标的指引。该指引为制定恢复计划指标框架建立了一种欧盟通用的方法，为指标的校准、监控和违规通知提供了额外的指导。该指引旨在加强恢复指标框架的质量并促进机构的有效危机准备。该指引还强调了持续监控恢复指标并及时将违规情况通知监管者的重要性。最后，最低指标清单包括三个新的额外恢复指标（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MREL）或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产权负担和流动性头寸），其中之一（批发资金成本）已被移除。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授权信贷机构通用评估方法的指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关于授权信贷机构通用评估方法的指引。指引草案提倡以风险为本的方法，并强调与持续经营情况下所采用的监管方法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在评估授权申请的背景下，指引还包括洗钱或恐怖融资（ML/TF）风险的指导，并强调在资本要求指令下与反洗钱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合作的重要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机构第三支柱利率风险敞口披露的要求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关于机构第三支柱披露未在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头寸的利率风险（IRRBB）风险敞口的技术标准草案。ITS最终草案提出了可比性披露，这将有助于利益相关者评估机构的IRRBB风险管理框架以及机构的股权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这些标准将修订关于机构公开披露的综合ITS，符合制定单一和综合的第三支柱一揽子计划的战略目标，以促进机构实施并进一步促进市场纪律。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2年审慎监管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2年欧洲监管计划（ESEP），确定了欧盟监管关注的关键主题。2022年的五个关键主题包括：

- COVID-19对资产质量和充足预提的影响；
-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安全风险和ICT外包风险、风险数据汇总；
- 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参与者；
-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 (2/4)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2年处置审查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2年欧洲处置审查计划（EREP），确定了整个欧盟处置监管机构关注的关键主题。处置机构制定2022年优先事项时将考虑以下关键主题：

- 如何解决对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短缺的最低要求；
- 开发用于处置估值的管理信息系统；
- 准备在处置中管理流动性需求。

欧洲央行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1年11月的金融稳定评估报告。欧洲央行发现，欧元区的经济复苏降低了近期与大流行相关的金融稳定风险。然而，报告指出，由于某些资产市场的估值过高、公共和私人债务水平升高以及非银行机构的风险承担增加，脆弱性正在上升。

欧洲证监会就高流动性金融工具的中央交易对手投资实践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审查了根据包括欧盟货币市场基金的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EMIR）下中央交易对手方（CCP）有资格投资的金融工具清单的潜在扩展。咨询文件探讨了可能包含被认为具有高流动性且市场和信用风险最小的金融工具的利弊。 它还研究了包含货币市场基金是否得到了欧盟货币市场基金条例的授权。

欧洲证监会发布欧盟碳市场初期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碳市场的初期报告。报告响应了欧盟委员会（EC）在能源价格通讯中向ESMA提出的要求，即对欧洲排放配额（EUA）和EUA衍生品进行初步分析。 报告：

- 根据市场滥用条例（MAR）、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 （MiFID II）和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EMIR），概述了碳市场的金融监管环境；
- 详细说明证券监管者可以使用哪些工具来履行其职责；
- 提供EUA和EUA衍生品的价格演变和波动性分析。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最终修订的投资公司内部治理指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投资公司指令（IFD）发布了修订后的投资公司内部治理指引。IFD包含对投资公司的特定治理要求，与资本要求指令（CRD）下已经适用的要求并行并一致。这些具体规定适用于第2类投资公司。所有投资公司还必须遵守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下的治理要求。

欧洲证监会根据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复苏计划发布商品衍生品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其根据《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复苏计划关于商品衍生品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的最终报告。RTS草案包括头寸限额豁免申请程序、确定头寸限额的方法和交易场所头寸管理工具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在加强审查的同时促进稳定有序的商品衍生品市场。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 (3/4)

欧盟委员会就抵押贷款指令审查进行公开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已就抵押贷款指令（MCD）审查启动了公众咨询。EC正就现有框架的运作和可能的改进征求意见。该审查旨在评估当前规则是否适用于新的挑战，尤其是数字化、增强可持续性的需要以及COVID-19危机。它还力求确保现有规则继续保证高水平的消费者保护，进一步实现单一市场的目标，并有助于金融稳定。

欧洲央行呼吁欧洲银行加快应对气候变化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呼吁欧洲银行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此前，欧洲央行首次发布大规模评估报告，指出欧洲银行应如何根据2020年11月欧洲央行管理气候和环境（C&E）风险指南中规定的预期调整其C&E风险的做法。报告得出结论，银行已采取初步措施来纳入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但没有一家银行能够满足所有监管预期。2022 年上半年，欧洲央行将在对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管压力测试的同时，对银行管理C&E风险的准备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深入研究C&E风险如何被纳入银行的战略、治理和风险管理。

欧洲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2022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其2022年度工作计划，列出了来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2022年，SRB将致力于执行和实施SRB对银行的预期（EfB）和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最低要求（MREL）政策中规定的指导原则。与此同时，SRB将作为一个组织继续发展并加强其危机准备。

欧元体系发布新的电子支付监管框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新的电子支付监管框架。欧元体系监管框架（PISA框架）主要针对电子支付的工具、计划和安排，其中包括了对电子支付的评估方法和豁免政策。PISA框架取代了当前欧元体系对支付工具的监督方法，并补充了欧元体系对支付系统的监管。欧元体系将使用新框架来监督启用或支持使用支付卡、信用卡转账、直接借记、电子货币转账和数字支付代币（包括电子钱包）的公司。PISA框架还将涵盖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服务，例如商家在卡支付方案中接受加密资产，以及通过电子钱包发送、接收或支付加密资产的选项。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如何计算集体投资承诺风险加权风险金额的最终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最终草案，指定了在基于授权方法的背景下，缺失输入时用于计算风险加权敞口金额的方法。这些最终的RTS草案将有助于计算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下集体投资中单位或股份形式的风险敞口的自有资金要求。特别是，最终草案RTS说明了在衍生品的潜在风险未知时对缺失输入的监管处理，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价值的计算。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 (4/4)

[欧洲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部分转移工具的可分离性业务指引]

监管机构：欧洲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关于部分转移工具的可分离性业务指引。“可分离性”是一个与所有解析策略相关的广泛概念，对于如业务出售、资产分离工具和过渡机构工具此类处置策略设想转账工具的银行尤其相关。这一概念允许SRB从银行获取必要的信息和分析，以便在银行遇到困难时充分利用解决工具，并确保例如通过应用适当的解决方案可以将银行集团的不同部门分开。 这将有助于确保金融稳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根据《支付服务指令》修订关于加强客户身份验证和安全通信的监管技术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支付服务指令》（PSD2）中关于加强客户认证和安全通信（SCA&CSC）的监管技术标准（RTS）的修订、就账户访问免于加强客户身份验证的90天豁免展开了公众咨询。修正案旨在解决EBA在欧盟成员国的一些账户服务支付服务提供商在申请豁免时确定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导致了对账户信息服务提供商（AISPs）在PSD2下提供的服务产生了负面影响。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澳大利亚 (1/1)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风险文化转变的洞察]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一份信息文件，列出其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该文件概述了APRA使用宏观审慎政策措施的框架，寻求在全系统层面减轻风险以促进澳大利亚金融体系稳定性。文件涉及：

- APRA考虑何时采取适当政策回应的指标；
- APRA可用于实现其目标的工具包；
- APRA如何通过调整审慎要求来实现其促进金融稳定的目标。

[澳大利亚证监会就消费者补救措施指引（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份就被许可人应采取的补救措施以返还欠消费者款项的更新指引草案以征求意见。该草案是改善整个金融服务行业补救措施的重要一步。被许可人必须在发现不当行为或其他事故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才能为其消费者取得良好预期，同时遵守其许可义务，以高效、诚实和公平地行事。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授权存款机构操作风险资本的新常见问答]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组关于授权存款机构（ADI）操作风险资本的新常见问题（FAQ）。常见问答提供信息以帮助受监管实体解释审慎标准APS 115资本充足率——操作风险的标准化测量方法以及报告标准ARS 115.0资本充足率——操作风险的标准化测量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最终确定管理气候变化金融风险的审慎指引]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关于气候变化金融风险的最终审慎实务指引（CPG 229），旨在帮助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管理气候变化的金融风险。指引将协助APRA监管的实体在其现有风险管理和治理实践中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指引涵盖了APRA对治理、风险管理、情景分析和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等领域良好实践的看法，允许每个机构灵活地采用适合其规模、客户群和业务战略的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授权存款机构对零利率和负利率准备情况的最终预期]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向所有授权存款机构（ADI）发布信函，概述了其对ADI为零市场利率和负市场利率及现金利率的可能性所做准备的最终预期。根据2021年7月发布的预期草案的反馈，APRA决定将总存款余额低于1000万美元的客户账户排除在其预期范围之外。此外，APRA将制定战术解决方案的时间框架延长至2022年7月31日。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加密资产相关投资产品指引]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为产品发行人和市场运营商发布了有关如何履行与加密资产交易所交易产品（ETP）和其他投资产品相关的监管义务的信息。信息涵盖了市场经营者如何认可和监督这些产品，以及产品发行人如何成立和运营这些产品的较佳实践。ASIC较佳实践指南涵盖的关键事项包括准入和监控标准、加密资产的托管、定价方法以及披露和风险管理。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印度

印度储备银行修订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框架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NBFC）基于规模的监管（SBR）框架。SBR框架根据NBFC的大小、活动和感知风险为它们确定了四个层级，包括NBFC基础层（NBFC-BL）、NBFC中间层（NBFC-ML）、NBFC上层（NBFC-UL）和NBFC顶层 （NBFC-TL）。框架涵盖了NBFC监管的不同方面，包括资本要求、治理标准、审慎监管等。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地方银行资本充足率审慎规范（2021年）行业指引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关于地方银行资本充足率审慎规范的行业指引。根据指引，银行须为信贷及市场风险拨备资本。银行必须持续保持9%的最低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比率 （CRAR）。

印度储备银行为特定非银行金融公司引入内部监察员机制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宣布为满足特定标准的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引入内部监察员机制。满足RBI特定标准的NBFC必须在六个月内任命一名内部监察员。

印度储备银行就数字借贷工作组的建议征求反馈意见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数字借贷工作组的最终报告以征求公众意见。该报告旨在加强消费者保护并保障数字借贷生态系统的安全，同时鼓励创新。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新加坡(1)

新加坡金管局就关于保险公司资产和负债风险敞口的 122 号通知的变更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列出了修订关于保险公司资产和负债风险的第122号通知的建议。鉴于监管和分析需求不断增长、新风险的出现以及增强的基于风险的估值和资本框架（RBC 2）的引入，MAS正在审查122号通知，以提高数据要求。修订后的122号通知将使用MAS新的增强型数据收集平台——数据收集网关（DCG）收集数据。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可持续数据试点计划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宣布将与行业合作，在Greenprint项目下试点四个数字平台，以满足金融部门对可持续发展良好数据的需求。试点预计将于2022年下半年完成，包括：

- 与新加坡交易所合作开发的Greenprint Common Disclosure Portal；
- Greenprint Data Orchestrator，它将聚合来自多个数据源的可持续性数据；
- Greenprint ESG Registry与Hashstacs Pte Ltd合作，记录和维护来自不同行业认证机构授予的ESG认证、由合格第三方审计师验证的数据和指标；
- Greenprint Marketplace与API Exchange合作，将新加坡和该地区的绿色技术提供商与投资者、风险投资公司、金融机构和企业社区联系起来，以促进绿色技术的合作、创新和投资。

新加坡金管局与菲律宾央行签署增强金融科技合作协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菲律宾央行（BSP）签署一项增强金融科技合作协议（CA）以促进新加坡和菲律宾之间的可互操作支付。CA将促进两国实时和二维码支付系统的连接，以提供即时、无缝和低成本的跨境支付。MAS和BSP在支付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合作与G20的努力保持一致，有助于解决全球跨境支付中的现有摩擦和实现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到2025年建立区域支付一体化的目标。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推出国家人工智能计划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宣布推出国家金融人工智能计划，目标是在新加坡金融领域建立深度人工智能能力以加强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和业务竞争力。该计划是新加坡更广泛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的一部分，旨在提高金融机构研究、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能力。该计划的目的是：

- 通过采用人工智能提高生产力；
- 通过增加人工智能创新活动和提高人工智能相关能力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通过健全的人工智能治理提高社会对人工智能的接受度。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泰国

泰国央行公布解决长期债务的额外措施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泰国银行（BOT）宣布了额外措施，以支持金融机构通过两种方式帮助受COVID-19影响的债务人：

- 暂时取消临时监管个人贷款提前还款的处罚（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通过扩大债务范围以实现跨金融机构的债务合并，改进针对房屋净值贷款和其他类型小额信贷的债务合并指南。

泰国证监会就禁止隐私币相关服务的法规草案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泰国证监会（SECT）正就其拟禁止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提供与隐私币相关的服务的法规征求意见。法规背后的目的是防止滥用数字资产作为犯罪工具。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监管动态

菲律宾金融监管机构签署有关银行兼并重组的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菲律宾证监会（SECP）宣布，菲律宾金融监管机构签署一份协议备忘录（MOA）以在银行间实施更高效、更精简的兼并、合并和收购（MCA）流程。根据协议，银行间MCA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将从目前的平均160天缩短至55天。

菲律宾证监会就在线借贷平台的注册和许可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菲律宾证监会（SECP）意识到越来越多的融资公司和贷款公司通过在线借贷平台提供贷款产品和服务时使用金融科技（FinTech）。因为，SECP发布网络借贷平台注册和许可指引的通函草案，为希望通过网络借贷平台或其他技术手段提供信贷产品和服务的融资公司和借贷公司提供合规指引。拟申请网络借贷平台牌照的融资企业、借贷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必须正式注册并获得融资公司和贷款公司的许可；
- 至少有5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20%（以较高者为准）。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马来西亚 (1)

马来西亚央行宣布进一步扩大林吉特-泰铢结算框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泰国央行（BOT）宣布进一步扩大林吉特 - 泰铢结算框架，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这是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当地货币来结算马来西亚和泰国之间的贸易和直接投资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最新的框架包括将符合条件的用户扩大到居住在任一国家的马来西亚人和泰国人，以及额外的外汇政策灵活性（例如简化文件要求）。

马来西亚央行就马来西亚批发金融市场行为准则（2021年审查）进行公开咨询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马来西亚批发金融市场行为守则（2021年审查）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市场参与者在维护诚信和公平市场行为原则方面应遵守的拟议原则和标准，这对于支持信心、确保批发金融市场有序运作和维护金融稳定至关重要。

马来西亚央行宣布参与跨境支付概念验证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马来西亚央行（BNM）宣布，将与马来西亚私人电子支付公司一起，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进行概念验证，提高跨境支付的成本和速度。概念验证被命名为Project Nexus，探索将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欧元区的实时支付系统连接起来的可行性。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